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倡导世界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都拥有悠久历史文明,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均是多极世界中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全球力量平衡和完善国际关系体系中发挥建设性作用。遵循中俄1997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声明》、200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2017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202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新时代国际关系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声明》精神,双方声明如下: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格局和力量对比加速演变。

一方面,非殖民化浪潮及冷战结束使全球主权国家数量大幅增加,国际社会更具多样性和复杂性,亚洲、非洲、中东、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发展水平及国际影响力跃升,

区域性和跨区域组织数量激增,涵盖国际政治、安全、经济和人文合作等各领域,且在全球事务中发挥的作用持续提升。世界范围内的互联互通和相互依存达到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某些国家肆意操控国际事务,以殖民时代思维将自身利益强加于全世界,限制其他主权国家发展的做法已彻底失败。

21世纪的国际关系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向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逐渐演变。多数国家根据自身历史经验,已深刻认识到新时代的到来,反对将世界划分为相互对抗的地区和阵营,强调必须建设更为团结的国际社会,并尊重彼此根本利益,平等相待,互利合作。

另一方面,国际形势愈加复杂,单边胁迫、霸权主义、阵营对抗及新殖民主义逆流涌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断遭到践踏,诸多全球治理机构在协调国家间行动和调解国际争端时更加困难,难以有效运转。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存在国际社会碎片化和倒退回丛林法则的危险。

二、双方呼吁国际社会秉持以下主要原则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构建包括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在内的新型国际关系:

(一)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合作
应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特性,尊重各主权国家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努力弥合分裂和消除各领域跨国障碍。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不存在高人一等的国家和民族。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不同国家间的自然差异不应成为发展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国家间关系的障碍。国际政治关系民主化和构建更加开放的世界经济符合各国根本利益。运用单边手段解决共同问题、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胁迫性政策均不可接受。

(二)坚持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
在人类共同面对的风险和挑战日益增长背景下,构建更加团结的国际社会意味着一国安全不能以损害他国安全为代价。各主权国家在保障自身安全方面都享有平等

权利。应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就安全问题加强协调,抵制阵营对抗和“零和博弈”,反对军事同盟扩张、混合战争和代理人战争,主张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新型全球和地区安全架构。应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争端,消弭冲突根源性问题。不可强迫主权国家放弃中立。

(三)坚持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完善全球治理体系

所有国家及国家集团均可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和国际协作模式。霸权主义不可接受,应予抵制。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控制国际事务、主宰他国命运、垄断发展优势。全球治理体系应得到不断完善,为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共同受益创造条件。全球治理作为规范国际关系体系的重要抓手,应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坚持多边主义是解决全球性复杂问题的主要办法,应强化其作用,防止联合国权威被削弱。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构改革应服务全人类利益,不断

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联合国宪章》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必须全面、完整地遵守。不能以少数国家制定的规则取代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则。大国应切实承担起自身特殊责任和使命,加强自我约束,不滥用自身实力。

(四)坚持世界文明和价值多样性
人类各种文明平等且具有独特价值,没有高低、优劣之分。任何一种文明的道德精神体系都不应被视为具有排他性并优于其他文明。各国应倡导坚持平等、互鉴、对话的文明观,增强不同民族和文明间的相互尊重、理解、信任与交流,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保护文化和文明多样性。坚决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宗教是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促进民心相通方面具有独特作用,各国应为宗教对话与交流创造良好环境。

三、双方将继续就构建多极世界和更加公正的新型国际关系形成共同愿景。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上接3版)

双方致力于坚决维护以《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法,致力于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加强外空国际合作。双方反对针对外空活动的单边主义立场,反对利用民用、商业航天器干涉他国内政、非法介入他国武装冲突。

双方反对在外空放置任何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利用外空物体使用武力,反对个别国家将外空用于武装对抗的企图,反对开展旨在谋求军事霸权和将外空界定为“作战疆域”的政策。因此,双方指出,研究、实行天基拦截的美国“金穹”导弹防御系统对国际安全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双方强调,该计划极大地增加外空武装冲突的风险,助长在外空放置武器的行为并使武装冲突波及外空,促使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利用外空物体使用武力,背离《外空条约》中规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之宗旨目标。

双方重申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和根据第77届联大250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2024年通过的共识报告基础上,尽快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国际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根本可靠保障的必要性。双方赞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进而加强国际安全,保障各国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提高各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空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双方坚定维护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双方坚决反对任何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国家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双方高度关切日本长期大量囤积有可信民用用途的敏感核材料,警惕该国右翼势力令人无法接受的野心和极端挑衅行为,即推动修改“无核三原则”,也包括转向更具破坏性的、含有与“盟国”核共享”潜在因素的、和盟国共同实现的“延伸威慑”,甚至妄图自主拥核,敦促日本政府切实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国际法义务。

双方对部分名义上的欧洲无核国家发表的带有拥核倾向的声明表示关切,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予以密切关注并确保对此类国家的核材料及行为进行应有的监管。

双方坚决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及其无核盟友尽快废除其国家间“核共享”、“延伸威慑”等破坏稳定性的安排,在国家与集体安全政策中采取必要措施,不在其军事同盟内复制新的“核共享”、“延伸威慑”安排。

双方重申《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应得到充分遵守和不断加强,包括公约机制化,以及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各国不应在其境内外从事任何威胁别国及有关地区安全的生物军事活动。

双方重申致力于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同时推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回归非政治化的技术性轨道。双方敦促日本忠实履行义务,早日全面彻底销毁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中方支持俄方竞选禁化武组织执委会成员。

双方重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反对个别国家出于一己私利,将有关机制用于对他国的技术和经济施压,以及实施非法单边限制措施。

双方致力于推动落实于2024年12月通过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联大A/RES/79/80号决议。

双方将深化信息安全领域高水平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该领域应急响应务实合作,以及在互联网政策法规领域交流经验。双方反对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核武器公约》等条约框架下,就国际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供应链稳定等新问题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通用的国际规则,维护开放、安全、稳定、可及、和平、互通的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尊重和保障网络主权原则。

中俄注意到人工智能技术是对经济社会变革速度和质量产生显著影响的主要因素之一,愿促进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反对个别国家将人工智能作为维护霸权地位的地缘政治工具。双方支持加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释放智能发展红利,应对与人工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

相关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俄方欢迎中方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倡议。双方重申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成员国政府专家组等多双边框架内,就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问题进一步开展合作。

双方愿利用国际组织平台就人工智能科学领域问题协调立场。

双方高度重视保护两国公民、机构和项目在对方国家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将通过海外公民安全事务磋商等机制,加强关于海外及地区安全信息交流。在第三方国家和地区发生局势动荡、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等威胁生命和健康的事件时,为对方国家开展海外公民紧急保护和转移撤离提供支持和协助。

五

双方重申2025年5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具有重要意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战略沟通和协作,维护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反对任何试图篡改二战成果的图谋。俄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双方愿就全球治理重大问题协调行动,共同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双方强调联合国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规定,并据此谴责非基于单独或集体自卫权或非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军事干预。反对并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且未经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强制措施。双方高度重视“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其中。

俄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将继续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工作。双方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增加发展投入,深化务实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双方坚定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共同反对单边制裁、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双方愿继续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对话机制,在全球贸易发展问题上协调立场,包括借助金砖国家协商非正式机制。

中俄将推进落实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MC14)有关成果作出的决定,推动MC14未决议题磋商,促进“雅温得成果包”等一揽子改革措施获得通过。双方将坚定维护最惠国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反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推动世贸组织规则与时俱进,更好回应时代发展需要,推动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双方愿深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框架内合作,继续推进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财金渠道协作。

双方指出,多边开发银行作为旨在促进成员国可持续发展的独立金融机构在全球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应确保其非政治化、股东平等且非歧视获取资源,包括在所有成员国建设项目。同时确保多边开发银行稳健运营,维护所有成员国共同利益。

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5周年,中俄高度重视上合组织框架内协作。双方将同所有成员国一道,继续致力于推动上合组织在建设基于公平的国际化、文化文明多样性、国家间互惠平等合作,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公正的多极化世界中发挥其战略作用。双方将推动深化上合组织框架内协作,使其成为在亚欧大陆建立安全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空间的基础。在此背景下,双方愿积极稳步推进落实上合组织未来10年发展战略,推动上合组织全面完善,包括修改组织条约法律基础和筹备关于修改和补充《上合组织宪章》的议定书,上合组织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和禁毒中心建章立制、启动工作。双方高度关注加强人文、经贸领域合作,建立项目资

金配套机制。双方将继续就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进行协商。

中俄强调,开放性原则是上合组织的基石,支持不断接纳认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任务和基本原则,认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上海精神”的国家加入上合组织。重申愿同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开展合作。

双方愿同上合组织其他成员国防务部门、安全会议、禁毒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合作。双方重申,愿完善跨境基础设施、电子贸易,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能源、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产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领域合作,在创新发展产业提高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保障年轻人就业、密切经济和人文合作等领域加强上合组织框架下多边协作,支持上合组织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保障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双方欢迎在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联体三方框架内的进一步务实合作,以加强跨境挑战和安全感威胁应对能力。

双方指出,独联体为保障欧亚地区稳定和极化合作全面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以上合组织于2025年10月10日获独联体观察员国地位为契机,深化其与独联体间联系。

俄方全力支持中方成功举办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中方欢迎并支持俄方申办2035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双方将进一步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的沟通协调,全面推进亚太经合组织“中国年”合作,共同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助力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构建“大欧亚伙伴关系”共同发展,推进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推动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立足各自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推动在互联互通、数字经济、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交通、能源、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等领域务实合作。

双方愿继续加强在金砖框架内对话与协作,推动“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双方愿支持印度担任2026年金砖主席国,凝聚金砖国家在政治安全、经贸财金(基于金砖国家经济伙伴关系)、人文交流三大主要方向合力,强化战略伙伴关系。双方愿同其他金砖成员国和伙伴国共同落实好历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共识,提升该组织国际影响力,通过吸引更多伙伴国参与“金砖+”和金砖外围对话务实合作机制,推动金砖金砖国家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密切联系。俄方支持中方担任2027年金砖主席国和峰会筹备工作,愿给予必要协助。乐见在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可持续发展、重建供应链、开展特殊经济区合作、促进数字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绿色转型等领域加强合作。中方欢迎俄方在金砖国家框架下建立合作(商品)交易平台的倡议。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的建设性合作,重申愿继续加强在二十国集团这一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内的协调合作,团结全球南方国家,推动建立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非歧视的经济全球化,使世界市场、供应链及其有关机制更加平等、开放。

双方将基于二十国集团非政治化、恪守经济职权、成员构成和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金融挑战,兼顾各国不同的发展道路和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发展模式的权利,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方向发展。双方承诺继续推动国际经济金融治理改革,协助提升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话语权。

双方重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国际关系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任何违反国家官员豁免国际法规则的行径均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双方强调,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国家高级官员享有绝对属人豁免,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国家官员在以官方身份行事时享有属事豁免。违反公法的国际法规则,对国家元首等享有豁免的外国国家官员采取非法逮捕、审判等行动不可接受。

双方愿继续共同努力,推动各方在双边人

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双重标准以及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共同推动国际人权议程各个方面的健康发展。

双方赞赏彼此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为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所作努力,愿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反腐败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反腐败全球治理体系。俄方愿积极支持中方主办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组有关活动。双方欢迎《关于加强执法合作、拒绝腐败避风港的北京共识》,呼吁国际社会以对腐败“零容忍”态度强化腐败资产追缴与返还合作,拒做腐败避风港。

双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双方作为公约首批签署国,愿推动公约尽快生效和有效实施,并积极参与制定公约附加议定书,扩大公约刑事适用范围,强化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

双方呼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认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合作,实现低排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重申恪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宗旨与原则。双方高度评价各自为落实《巴黎协定》提出的富有雄心的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双方欢迎在中俄气候变化联络组框架内举办双边专家对话。愿继续强化在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领域交流合作,包括低排放技术,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跨境碳交易与产品碳足迹评估与核算等。

双方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单边的保护主义措施阻碍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和能源公正转型成本,坚决反对以应对气候变化为借口的任何歧视性单边措施,强调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双方将继续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协作,加强陆上互联互通,协调推动构建稳定、高效的国际交通物流通道。

双方对个别国家、跨国组织及其盟友单方面阻碍国际航运感到担忧,认为这对整个国际供应链的完整性和海上贸易造成威胁。双方认为港口等海事基础设施合作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商业原则,避免泛安全化、泛政治化,共同维护开放互信的合作环境。

双方对个别国家及其盟友采取的对抗性政策以及发表的相关言论深表关切,敦促停止干涉他国内政、在全球各领域破坏现有安全架构、在国家间人为划线、鼓吹阵营对抗的行径。中方注意到俄方因欧盟加强防务建设产生的关切。

双方指出,推动北约进入亚太地区以及基于奥库斯联盟等机制打造“亚太版”北约的行为不符合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双方反对通过在亚太地区区域打造集团联盟来破坏以东盟为中心的跨区域合作架构的企图。

双方强调,当前,日本加速“再军事化”,严重威胁地区和平稳定,国际社会和地区国家对此高度警惕。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在法庭开展调查过程中,查明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犯下的战争罪行规模极其巨大,其针对平民的行径残酷与恐怖程度难以想象。敦促日本政府应从中汲取教训,基于自身惨无人道的侵略历史,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部结束,抵制“新型军国主义”和“再军事化”,因为这曾经给世界各国人民和日本自身带来深重灾难。

中俄高度评价双方在朝鲜半岛问题上的沟通与协作。双方主张,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稳定,推动该次区域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符合东北亚地区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双方反对利用外交孤立、经济制裁、武力施压等手段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敦促有关各方停止升级地区紧张、刺激军备竞赛、滥行政治化手段,切实采取措施消除半岛生战风险。中俄基于地缘政治现实,支持有关各方在尊重彼此主权的基础上,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均衡解决各自关切。中俄将继续紧密沟通协作,为推动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

构建半岛和平机制、维护东北亚地区长治久安发挥建设性作用。

双方将继续在“大图们倡议”框架下加强合作,深化“大图们倡议”成员国在贸易投资、交通、能源、数字经济、农业、旅游和环境等领域协作,推动东北亚地区合作。

双方将加强同东盟合作,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密切在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东盟防长扩大大会等机制内沟通与协作,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合作繁荣。

俄方支持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双方认为,南海问题应由直接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坚决反对域外势力插手介入南海问题。俄方支持中方和东盟国家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欢迎早日达成“南海行为准则”。

双方承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维护地区安全,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毒品非法生产和交易、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等跨境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中国在维护欧亚地区和平与安全,共同防范外岛破坏地区稳定的企图方面具有合作潜力。

双方认为必须在充分、完整、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消除乌克兰危机根源,确保实现共同安全,构建持久和平架构。为此,双方支持一切有利于争取长期可持续和平的努力,支持继续通过对话谈判寻求解决方案。俄方积极评价中方在乌克兰局势问题上的客观公正立场,欢迎中方愿为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乌克兰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

双方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中亚地区稳定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双方注意到恐怖主义持续对阿富汗及周边地区乃至全球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呼吁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同阿富汗加强多双边反恐合作,支持阿富汗综合施策,尽早清除恐怖主义,使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危害邻国和地区安全。

双方愿在双边层面和多边机制下就阿富汗事务加强协作,支持阿富汗早日实现长治久安。双方高度重视并支持阿富汗邻国外长会、阿富汗问题“莫斯科模式”磋商、中国-俄罗斯-巴基斯坦-伊朗四国机制、上海合作组织等地区平台在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上所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双方一致认为,美国、以色列军事打击伊朗,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破坏中东地区局势稳定。强调冲突当事方应尽快重返对话谈判轨道,防止战火蔓延和升级。呼吁国际社会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推动局势缓和和方向发展,共同捍卫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双方主张实现加沙持久停火,认为这有助于维护局势长期稳定,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双方确认应在公认的国际法基础上,以“两国方案”为中心,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建立独立、繁荣、领土完整的巴勒斯坦国,以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处。

双方支持叙利亚、亚非国家主权、安全、统一和领土完整,认为叙利亚过渡政府应坚定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双方一致认为,21世纪的非洲拥有巨大发展潜力,实现和平稳定、真正独立自主是非洲国家发展和非洲大陆现代化的基础,有助于为全世界发展和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大动力。双方呼吁国际社会以实际行动支持非洲国家落实《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各项目标,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双方反对个别国家在国际经贸关系中滥施胁迫施压手段,干扰破坏非洲国家同他国间正常经贸往来。双方愿加强与非洲国家和非盟等主要一体化组织加强协作和务实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对非合作的建设性氛围。

双方重申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和平区地位,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合作伙伴,反对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侵犯别国主权安全的行为,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内政。双方对美国及其盟友在高纬度地区进行军事化表示关切,确认将遵守北极地区的国际法原则,尊重北极域内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双方表示愿保护北极作为和平、稳定和低军事政治紧张地区的状态,通过双边、多边等机制,在北极地区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互利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习近平 弗·弗·普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0330/5250210

传真:0856-5250130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濯潭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日报》2026年发行价496元/年